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6號

聲請人 德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翔

相對人 張建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7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3萬3,1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桃全字第17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提存新臺幣2,433,100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桃全聲字第1號撤銷假處分裁定及撤回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19號假處分執行程序後，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處分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中

01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02 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
03 定並撤回假處分執行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
04 結後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
05 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聲
06 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7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